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11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、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、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17,936 份股票期权。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我们对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我们对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公司

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